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91 执 14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法定代表人：田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赵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与被执行人张、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豫 1391 民初 340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张、赵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北京路 16 号川光厂家属院 30 幢 3 单元 101 室（产权证号：

1601012888-1,1601012888-2) 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]、赵[]名下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北京路16号川光厂家属院30幢3单元101室(产权证号:1601012888-1,1601012888-2)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冯 新 霞
审 判 员 范 元 军
审 判 员 柳 果



书 记 员 杨 境